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經 94.11.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7月27日經秘書室文號1090100177號簽文奉核修正在案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，能掌握救護時效，能即時挽救生命並使其傷害減至最低，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，依據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 0920104837A 號令，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
- 三、本要點將緊急傷病依傷勢情況分為 A、B、C 三級：
  - A 級事件：達 119 出勤條件者
    - （一）意外傷害：嚴重危及生命安全須立即就醫者。
    - （二）因疾病導致嚴重影響生命安全須立即就醫者。
    - （三）疑似傳染病者或發燒 39 度 C 以上
  - B 級事件：未達 119 出勤條件者
    - （一）意外傷害，須儘早就醫接受治療者，但無法自行前往就醫者。
    - （二）因疾病導致身體不適，應儘早就醫者，但無法自行前往就醫者。
  - C 級事件：
    - （一）意外傷害，在衛生教育組即可妥善處理者，毋須到醫院治療者。
    - （二）因疾病導致身體不適，在衛生教育組稍作休息即可恢復者。
- 四、緊急事件發生時依實際情況處理作業如后：
  - （一）上班時間：
    1. A 級事件：立即通知衛生教育組，由護理人員到場處理，立即先予緊急處理，並聯絡救護車送醫，危及生命安全個案，由護理人員護送就醫，經評估未危及生命安全者，通知導師、單位或系所代表，並於二小時內將處理情形回報衛生教育組或相關值勤人員。
    2. B 級事件：由他人陪同或自行前往衛生教育組，經護理人員評估後，判斷需到院接受進一步治療，必要時通知師生單位或系所代表，陪同計程車送醫，並於二小時內將處理情形回報衛生教育組或相關值勤人員。
    3. C 級事件：由他人陪同或自行前往衛生教育組，經護理人員評估及處理後，可自行返家休養。
  - （二）非上班時間：
    1. A 級事件：立即通知校內值勤人員（駐衛警、值勤教官、宿舍管理員），趕赴現場處理，並立即聯絡救護車送醫，同時向學務處回報，

並於返校一週內至衛生教育組填寫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，以利追蹤輔導。

2.B 級事件：由他人陪同或自行前往醫院看診，如需協助時得通報校內值勤人員，由值勤人員視情形聯絡救護車或計程車送醫，並於返校一週內至衛生教育組填寫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，以利追蹤輔導。

3.C 級事件：由他人陪同或自行前往醫院看診

五、本校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時，本校工作職責如后：

(一) 護理人員：緊急醫療處理並紀錄之，緊急時聯絡救護車與醫療院所，並聯絡與個案有關工作人員。

(二) 系所主管或導師：主動關懷、追蹤患生並視情況通知家長。

(三) 教官：陪同個案到院接收治療，並通知家長。

(四) 諮商輔導中心：必要時給予個案或家長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(五) 總務處：聯絡運送計程車。

(六) 國際事務處：外籍生需到院就醫時，應安排人員協助就醫，必要時聯絡家長。

六、權責歸屬：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，應由學校全責處理。

七、護送個案就醫之交通工具派遣原則與經費運用：

(一) 符合 119 救護車派用原則時即通知消防局派車

(二) 未符合救護車派車原則時，統一委請駐衛警連絡計程車，其費用由各系所相關經費支付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